

壹

第 壹 章

前言

文化（culture），源自於拉丁文cultura，原意為對土地的耕耘和對植物的栽培，其後引申為對人的身體和精神兩方面的培養。文化一詞後來經過人類學者的援引和使用，現在已成為人文社會領域中廣被接受的概念，也是一般大眾朗朗上口的名詞。

人類學者在使用「文化」一詞時，所談的是兩類截然不同的東西，且他們常在定義的兩類意義上反覆遊走（Goodenough,1961）。第一，「文化」一詞指的是可觀察的現象，也就是可見的東西或事物；第二，「文化」一詞用來指涉組織性的知識體系、價值體系和信仰體系，一個族群或社群藉以建構他們的經驗和知覺，規約他們的行為，決定他們的選擇，文化的這個意義指的是觀念的領域，在這個脈絡下，文化被視為是一個理念體系，也有人稱作是宇宙觀，也就是說文化是一種「指引生活的設計」。

文化的定義隨著研究方向的差異而有所不同，由於本書著眼於整體的文化體系之外在展現，故在文化的概念上，採狹義的文化定義：「即以藝術、文學、大眾傳播媒體為主體的文化」，將重心放在文學、藝術、戲劇、音樂等領域，另一方面也加入了人類學方面的文化議題，例如承接文化傳統的民俗文化慶典，以及民眾的社會參與等。

因此，這本文化統計只是文化的一個視角，能夠幫助瞭解文化的現狀及趨勢，但不見得能夠涵蓋文化的全貌。必須特別說明的是，我們所談的文化指的是狹義的文化，也就是由社會所製造出來具有象徵意義的事物，這些事物是以書寫、語言、圖形、聲音符號或影響所呈現出來，其中當然也包含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各種媒體。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文建會）有鑑於此，乃於民國80年嘗試編製文化統計，並於該年出刊《80年文化統計彙編》，復於次年出版《81年文化統計彙編》，之後即以年刊方式逐年出刊至《88年文化統計》。自89年開始，文建會即以委外方式辦理文化統計編纂、出刊事宜，且由《90年文化統計》之後，在體系上的建立採演繹法，以衡量文化程度及水準為目標主題，將文化抽象的概念分為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及文化素養三個主要領域，再逐級推出人文環境、文化資產等十四個次要領域，及三十五個統計類別，另外再作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。全書內容架構調整為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素養及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等單元，編輯架構仍為提要分析、統計表及附錄等三個部分。

本（93）年文化統計架構進行較大幅度的調整，茲將本《93年文化統計》的架構扼要表示如下：

93年文化統計主要分為文化環境、文化活動、文化交流、文化創意產



業和文化素養五大部分，本年度新增了文化創意產業、文化商品貿易等統計資料；在文化活動部分，增列國內重要展演場所的藝文活動概況；在文化經費部分，增列中央和縣市文化支出概況及結構分析。最重要的是，本年度的文化素養資料，特別針對本書統計之需要，獨立進行專案調查，以取得相關研究數據，打破歷年文化統計引用次級資料之慣例。

由於本年度在統計架構上大幅調整，因此有許多資料是歷年文化統計均未納入統計的項目，故對於所蒐集資料的信度和效度評估上，研究團隊特別擬定一套對於所蒐集資料的稽核流程。首先，在與各單位索取數據前，先對數據下明確的操作型定義，並要求單位提供數據的同時，針對各項目定義作確認，若有定義不同處需標註說明。資料回收後，研究團隊會先進行資料的人工比對和複查，進行時會比較不同年份在相同統計項目的差異，找出不同單位在相同統計項目的差異，以及不同縣市在相同統計項目的明顯差異，找出其中不合邏輯的數字，並與原提供單位進行確認；之後進行統計比對，針對不同年份、不同單位、不同縣市在相同統計項目進行趨勢分析或加總分析，以確認資料的可信度。最後，將資料於不同來源的相關資料進行勾稽，若有過大差距，將找出差距過大的項目予以確認，若資料數據差異過大，將選擇放棄該資料來源數據，或標註資料定義與特性，及說明數據明顯差異之處。

由於本年度資料蒐集日期離統計日期過久（94年底蒐集93年文化統計相關資料），造成填報單位資料蒐集的困難；或單位資料負責人更換，而導致資料變異過大，為恐影響資料之可信度，建議明年度起全面更動文化統計資料蒐集時程，並加強文建會藝文資料庫之資料品質及管理系統之完善化，以建立完整及精確的文化統計資料蒐集機制為目標。